

#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

聊民发〔2022〕4号

---

##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保障部、财政金融部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、财政管理部，市旅游度假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和《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要求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调整提高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保障标准

1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753 元/月提高到 829 元/月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565 元/月提高到 648 元/月。

2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1129 元/月提高到 1242 元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735 元/月提高到 846 元/月。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，自理人员由每人 171 元/月提高到 189 元/月；半自理人员由每人 284 元/月提高到 313 元/月；完全不能自理人员由每人 568 元/月提高到 626 元/月。

3、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936 元/月提高到 2130 元/月；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540 元/月提高到 1694 元/月。

4、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54 元/月提高到 170 元/月；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25 元/月提高到 138 元/月。同时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，一级残疾人由每人 138 元/月提高到 152 元/月；二级残疾人由每人 120 元/月提高到每人 132 元/月。

## 二、资金保障

本次提高标准后，保障所需资金仍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其中：对东昌府区、茌平区、东阿县和市属开发区，市级财政负担农村低保、城市低保、农村特困人员的 5%，负担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的 10%；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，维持直管前基数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，是市委、市政府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提升困难群众福祉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政策，严格执行规定保障范围、标准和工作程序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推进、高质量完成。要强化资金保障责任，做好资金测算，及时足额安排保障资金，确保提标政策正确落实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，确保提标资金直达基层和困难群众，严厉杜绝挤占、挪用、滞留等问题。本次提标工作务必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告请于 4 月 5 前分别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3月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